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代理财务总监何君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自辞职报告递交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何君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何君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系高级管理人员变动，不涉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变动。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财务总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代理财务总监何君琦女士的辞职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